文號:1120011139 號: 112/080403/1/

保存年限:15年

便簽單位:研究發展處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- 一、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布告欄、本校首頁、研發處及本組 (學術發展組)最新消息,另E-mail副知全校教師。
- 二、欲申請者請於校內截止時間112年7月25日上午10時前於 國科會線上申請並通知本組,俾利本組彙送國科會,並 辦理後續發文作業。

三、文存查。

會辦單位:

訂.....

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□ 楊麗螢 1148 代為決行 短長 蔣恩沛 教授兼宋振銘甲1423

國立中興大學



研究發展處

1120011139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: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
聯絡人:胡敏琪 科員 電話:02-2737-7683 傳真:02-2737-7607

電子信箱:mchu@nstc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 發文字號:科會科字第1120033607號

速別:普通件

……裝………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附件1 112U0P006188 112D2013120-01.pdf)

主旨:本會與法國國家健康與醫學研究院(Inserm)共同徵求 2024年臺法雙邊合作計畫人員交流計畫,自112年6月5日 至7月28日止受理申請,請於申請截止日前完成線上申請 並造冊函送本會,逾期不予受理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本會與法國國家健康與醫學研究院2018年及2020年簽 署之合作協定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案須由臺灣與法國雙方計畫主持人分別向本會與法 國國家健康與醫學研究院(Inserm)依各自公告之申請截 止期限內提出計畫申請書始得成立,任一方未收到申請 書,則無法受理;其中,我方主持人須符合本會「補助 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之計畫主持人資格,法方計畫 主持人為 Inserm補助的研究機構之研究人員。檢送旨揭 計畫申請補助須知如附件。

三、本案聯絡人:

- (一)有關計畫內容疑問,請洽本會科國處胡敏琪先生,電話: (02) 2737-7683。
- (二)有關系統操作問題,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,電話:0800-212-058,(02)2737-7590、7591、7592。

國立中興大學

第1頁,共4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- 第2頁/共5頁

正本: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 (共301單位)

副本:駐法國代表處科技組 H2/06/05-15:30:58早

主任委員吳政忠出國 副主任委員林敏聰代行



訂.....

線......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法國國家健康與醫學研究院

(NSTC-Inserm)

2024年人員交流計畫申請補助須知

2023.5.31

一、 閱讀本須知前請詳閱本會補助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活動作業要點。

二、 合作依據:

本會與法國國家健康與醫學研究院 (Inserm)於 107年11月20日及109年9月17日簽定合作協定,旨在提供雙邊研究人員互相探索瞭解兩國生命科學研究發展現況,盼在雙邊人員之科研卓越及互補性基礎下,創造更多新合作可能。

三、 計畫說明

本合作協定為補助雙邊研究人員交流計畫,申請補助的研究團隊須由臺方及法方 計畫主持人共同組成,受補助之研究團隊得安排至兩國進行為期至多兩周之研究 訪問活動包含參加科學研討會、參觀實驗室及技術、計畫主持人參與科學家會議。

四、 計畫主持人資格

根據本會與法國 Inserm 簽定之合作協定,臺法雙方計畫主持人資格如下:

- 1. 臺方:須符合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。
- 2. 法方:在Inserm補助的研究機構之研究人員。



、優先研究主題

本計畫設有優先主題,分別為人工智慧、醫療器材及傳染病,然所有與生命科學 有關之研究主題亦皆可。

六、 經費補助

- 1. 本計畫案以核定1件合作計畫為上限,屬1年期計畫。計畫執行時間為113年 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- 2. 由出訪方負責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,接待方按其各自規定負擔來訪者日支生活費及國內交通及保險費等。本案 Inserm 補助預算上限為 10,000 歐元,國科會則為新台幣 350,000 元。

七、 遴選標準

申請案之遴選將考量共同申請之兩方研究人員學術表現、研究互補性以及該互訪計畫可預期效益。



八、 申請方式

- 1. 申請日期:自2023年6月5日至7月28日止。
- 本計畫係由臺灣與法國研究團隊共同規劃,分別向國科會及法國國家健康與醫學研究院(Inserm)提出計畫申請書。雙方提出之計畫名稱須相同,內容須經雙方同意。

3. 臺方計畫主持人

- a. 至本會網站(https://www.nstc.gov.tw/ch/academic)首頁「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」處,身分選擇「研究人員(含學生)」,輸入計畫主持人之帳號(ID)及密碼(Password)後進入。在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之學術獎勵補助申辦及查詢內「國際合作類-雙邊國際合作與交流管理系統」工作頁下點選「雙邊交流研究計畫」。進入個人基本資料畫面,確認後即進入本系統之「主畫面」,從主畫面視窗上點選「新增」,即可新增一筆申請類別計畫;進入表格製作時,「計畫歸屬」請依計畫研究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對應之學術處(勿直接選"科教國合處");「合作國家」請選「與單一國家合作」,「國別」請選填「310-法國」。「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」為本會雙/多邊協議機構,並選填「臺灣與法國國家健康與醫學研究院(Inserm)人員交流計畫」。新增申請案時,除須填具各項申請資訊欄位,並應同時將中文研究計畫申請書、英文研究計畫申請書、雙方所有參與人員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等各項文件以 PDF 檔上傳至系統後送出。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。
- b. 計畫申請案須經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,依本會「國際合作類-雙邊國際合作與交流管理系統」線上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 名冊(由系統自動產生,並按計畫歸屬處別列印)一式二份函送本會。
- c. 計畫申請書無特定表格,請以A4紙張版面、字型大小採12為原則撰寫。
- d. 計畫申請書內容大綱建議得包括:中文摘要(必要項目)、[精簡說明]計畫 之背景與目的、採用之研究方法(步驟與執行進度)、雙方團隊之具體分工 項目、此雙邊合作研究之必要性及其期望效益(必要項目)、雙方團隊之訪 問時程規劃(必要項目)及預算需求、預期之研究成果及績效、以及雙方於 智財權上之約定(備項)。總頁數不超過15頁。

九、 核定結果公告

申請核定結果預計將在 2023 年 12 月對外公告,若因不可抗力因素、協議機構審查時間或雙邊年會時程延後等,本會得視情形調整公布審查結果時間。

十、 聯絡人:

臺方聯絡人:

姓名:胡敏琪先生

機構:國科會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地址: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
Tel: 886-2-2737 7683 Fax: 886-2-2737 7607

E-mail: mchu@nstc.gov.tw

法方聯絡人:

姓名: Hugues BOITEAU

機構:法國國家健康與醫學研究院 Inserm 地址:Inserm | 101, rue de Tolbiac | 75654 Paris

cedex 13

Tel: +33 (0)1 44 23 62 12

E-mail: hugues.boiteau@inserm.fr